

枣庄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四次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枣庄市统计局

枣庄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22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第四次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石爱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14个部门组成。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全市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均建立普查机构，65个镇街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主任）双组长的镇

街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级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部门协作配合具体，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经济普查作为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四次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

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创新普查方式

普查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第四次经济普查普查告知书》，主动公布各级普查业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落实“普查统领、核算牵头、专业负责、执法参与”的数据质量责任制。各

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区（市）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全市共检查普查小区 21 个，其中，省级参与检查普查小区 1 个，市级参与检查普查小区 7 个。抽查结果表明，我市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0.23%，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8717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40.0%；产业活动单位 45149 个，增长 34.5%；个体经营户 27.38 万个，增长 26.5%。